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公务用餐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
为进一
肃财经纪律
和《湖南省
就省直党政
政协机关、
主党派、工
待用餐标准

待

工作，按中央
行二、本通知
任任务、学习
违三、省直
岳规安排接待
沙麓区、开福区
属街道、泉塘街
确地原则，常
的范围执行。

在四、省直
位省内的，凭
准接待安排一
协执行：在省
纳助安排用餐
伙食费。

准在单位内部
交交纳；没有
饭纳：午餐、
柜店等餐饮服
的关费用。接
存行政事业单
备查，不作
接待单位协

2-

工作，按中央
二、本通知
任务、学习
三、省直
安排接待
麓区、开福区
街道、泉塘街
原则，常
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
省内的，凭
接待安排一
执行：在省
助安排用餐
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
交交纳；没有
饭纳：午餐、
柜店等餐饮服
的关费用。接
存行政事业单
备查，不作
接待单位协
助安排用餐
的，应当按规
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

和有关要求执行。
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
行、请示汇报工作等。
人员在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
省直单位驻地指芙蓉区、天心区、
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城（星
沙街道范围内）。非在长省直单位，按照
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
确的公务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等，可由对方单
位提供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
准执行。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
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
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
交交纳；没有
饭纳：午餐、
柜店等餐饮服
的关费用。接
存行政事业单
备查，不作
接待单位协
助安排用餐
的，应当按规
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

费用，及
确实无法
用的管理
为代收款
强对单位
提供上述

五、

议、培训

六、

食堂就餐
餐40元标
在上述标
建立工作
管理相关
通知将相
应列公务

省直

以上8小
小时以上
上述工作
法在食堂
制定具体
单位内部

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
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
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
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
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确保其能够
作简餐。

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
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国内，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
审批后，可在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
销工作餐；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
作餐一次，不用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要
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
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接待单位可凭会议
义费科目，如因其他公务产生，接待单位

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4小时
可按不高于40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
餐不高于40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
的，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
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各单位应就工作餐
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标准限额为：省部级 40 元/人/餐。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标准限额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的工作。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餐。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县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